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68號

原告 勞福堂

被告 黃士育

上列被告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梁家羸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